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阮安源、阮安徽、蔡建聪、蔡建坤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

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医疗废物”与“污泥为原料制备陶粒的工艺和设备研发、制造；建材用陶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”。

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、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